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
樓

承辦人：林佳樺

電話：02-25626552轉1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2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各項申請資料1份
(14648110_1103032475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
教育各項申請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
(以下簡稱條例)辦理。

二、依據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，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市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採線上申請，
請於110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，至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
中心官方網站：<http://teecid.tp.edu.tw/非學專區/申請專區>，或本市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
<https://tpnee.tp.edu.tw>(以下簡稱系統)，進行註冊與申請。

四、依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

龍山國中 1100323



育各項申請資料簡述如下，詳見申請資料說明：

(一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案可分與學校合作、不與學校合作。

(二)與學校合作案之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完成網路申請及資料上傳，並提前將實驗教育申請書、個人實驗計劃書及學校合作計畫資料送至合作學校，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，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於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召開會議，並邀請申請人出席說明，學校於110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學校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修訂後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合作計畫，上傳至系統「校內審查紀錄」，俾利後續審議工作。

(三)另，國中升高中欲申請高一新生個人實驗教育之九年級學生，請詳閱申請資料表件。

五、本局訂於110年5月至6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，進行申請案件之審議，詳細審議會議召開場次、時間及參與對象，本局將另行發函通知。

六、請學校公告轉知相關訊息予有意申請之家長及學生（請國中轉知九年級有意申請之學生家長）。

七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項申請資料，亦可於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方網站(<http://teecid.tp.edu.tw/>最新消息)、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高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/110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資料項下載使用。

八、有關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申請事宜請洽本市實驗教育創
新發展中心高中職承辦人員林老師，電話：02-2562-
6550~2轉12，或本局承辦人員王昭傑教師，電話：1999轉
121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
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 2021/03/23 文
交 15:24:41 檢 章

裝

訂

線